

能源拍卖会作为一种市场机制旨在提高能源的承包效率。在巴西，其乃至至关重要的能源承包方法。通过此机制，参与国家互联系统 (SIN) 的电力分配公共服务特许权获得者、许可证获得者和授权公司可服务于整个非监管市场 (ACR)。

能源拍卖会由巴西电能交易商会 (CCEE) 举办，由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授权。

自公开拍卖发布之日，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将发布一份命令，为意于参与拍卖会的卖家或买家提供基本方针，包含注册和技术资格认证、拍卖公告(稍后公布)、协议和分类等信息，以此规则来明确拍卖机制并执行拍卖会。

关于 2021 年 6 月拍卖会的首个命令基于以下规则订立，其中提出了一些与企业资格相关的技术和合同问题。

#### 根据 2019 年第 389 号命令和其他命令订立了 2020 年第 459 号命令

- 2021 年 “A-4” 和 “A-5” 拍卖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依次连续举行。
- 打算为企业申请参加上述拍卖会的开发商必须向巴西联邦能源开发公司 (EPE) 申请其各自项目的注册和技术资格认证，并将自己的数据文件发送至能源发电企业跟踪系统 (AEGE)，根据每次拍卖因地制宜(参照 [www.epe.gov.br](http://www.epe.gov.br) 的在线指示和 2016 年第 102 号命令)；
- 必要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午；
-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午前必须通过 AECE 系统提交构成单一可变成本 (CVU) 份额的参数和价格、与燃料成本挂钩的固定收入 (RFComb) 及操作不灵活性；
- 出于技术资格认证目的，对年度操作不灵活性的限制并无相关要求；
- 只有当 2021 年 “A-4” 和 “A-5” 现有能源拍卖会中的能源交易有效情况下，电厂的计算和修订的保证电力输出才会生效，如果卖方未赢得拍卖，则其将失去效力；
- 应将 2021 年 1 月的运营月计划 (PMO) 作为参考来应用于保证电力输出计算方法；

#### \*供应期限

- 2021 年 “A-4” 现行能源拍卖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A-5” 现行能源拍卖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即将在 2021 年 “A-4” 和 “A-5” 新能源拍卖会中签订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预测价格 (以 R\$/MWh 为单位) 和固定收入 (以 R\$/年为单位) 将会以拍卖会当月为参考基准；

- 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的第 42 号法令第 2 条第 2 项，附于其他项目的固定收入份额的参考基准为 2020 年 12 月，并结合 2020 年 12 月至拍卖会举行当月已确定的广泛消费者价格指数 (IPCA)，根据固定收入进行计算；
- 预计于供应日之后开始商业运营的发电企业不可参与拍卖会；
- 已进行商业运营或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商业运营的企业可参加 “A-4” 拍卖会；
- 已进行商业运营或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商业运营的企业可参加 “A-5” 拍卖会；
- 2021 年 “A-4” 和 “A-5” 现行能源拍卖会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将表明，根据年度程序维护计划中所列内容，卖方将免除其在电厂程序不可用 (IP) 限制范围内提供能源的义务；
- 依据 2021 年 “A-4” 和 “A-5” 现行能源拍卖会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卖方可根据与强制不可用等值率 (TEIF) 一致的年终余额免除其提供能源的义务，如 2016 年第 101 号命令中所述，该强制不可用等值率可用于保证电力输出计算；
- 根据 2016 年第 444 号命令制定的一般准则，为对 2021 年 “A-4” 和 “A-5” 现行能源拍卖会中的投标进行分类，应将国家互联系统 (SIN) 发电调度的剩余容量考虑入内；
- 根据本命令第3条第6节的规定，出于技术资格认证的目的，在注册2021年 “A-4” 和 “A-5” 现行能源拍卖会期间，发电企业与国家互联系统 (SIN) 的已知连接点不可改变；
- 只要发电企业在注册期结束前提交下列文件之一，旨在服务非管制市场 (ACL) 的工厂应予以考虑入内：
  - a) 访问基本网络相关的《传输系统使用协议CUST》；或
  - b) 访问配电系统的《配电系统使用协议CUSD》；或
  - c) 由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ONS) 或负责计划连接点所在地区的配电许可证获得者或特许权获得者发出的《有效访问决策》。

\*就第C项所界定的情况而言，《传输系统使用协议CUST》或《配电系统使用协议CUSD》的签署日期必须早于《国家互联系统 (SIN) 发电调度剩余容量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说明》的发布日期。

- 在 2021 年 “A-4” 和 “A-5” 现行新能源拍卖会中，依本条例所设想，2011 年第 514 号法令\*第9条的规定并不适用，第7条则予以保留，即使自合同供电开始之日并未生效。在输电范围内消耗发电企业生产能量所需的使用设施必不可少，以便开始商业运行；

\*《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必须通过以下方法阐明重新确定销售范围的义务：

- 一：发电企业以销售代理的名义转让保证电力输出，销售代理需承担子市场价格差异的风险；或

二：电量形式的双边购电协议，由销售代理独家承担责任，其也需承担子市场价格差异的风险。

另：如发电单位照《授权法案》中所界定开始商业运营，在《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的供货期开始后，销售代理的销售收入将等于产品：

一：以《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中签署的电力供应模式、就重建销售范围相关的电量为准的统一固定收入（以R\$/MWh为单位）；及

二：以《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中签署的电量模式、就重建销售范围相关的电量为准的统一售价（以R\$/MWh为单位）；

- 2021年“A-4”能源拍卖会的实施应先于2021年“A-5”能源拍卖会；
- 在2021年“A-4”能源拍卖会中的失败交易，将不得在2021年“A-5”现行能源拍卖会中签订合同；
- 就2021年“A-5”能源拍卖会而言，初始阶段《国家互联系统发电调度的剩余容量》将根据2021年“A-4”能源拍卖会中的承包金额进行折价。